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903
18 October 196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二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 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奈及利亞,印度,阿根廷,義大
利,塞內加爾,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巴西,加拿大,匈牙利,日本,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
員會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及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

特別憶及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內核准一九六六年
七月十九日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及敦促儘速實
施之規定,

並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
一二六四(四十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七A(
四十三)與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八〇(四十三)以

及一九六七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叁)內有關各段，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以文件A/6803提出之報告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文件A/6853對此項進度報告書表示之意見，

一、察悉專設委員會之若干建議業經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實施，尚有其他許多建議正在研究或檢討，以期付諸實施；

二、歡迎為使聯合檢查股於一九六八年一月開始工作所採取之步驟；

三、重申大會繼續關懷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完成各項研究工作及實施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方面應力求迅速進展；

四、請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及行政協調委員會主席之身份，儘速向全體會員國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報告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自實施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特定建議之情形提出更詳盡之資料，不僅載明迄今所採取之立場及行動，並指出擬予採取之行動及其預定時間；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未來屆會中再度充分審議專設委員會所提屬其職權範圍內之各項建議之實施問題，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提送報告；

六、決定大會於第二十三屆會接獲秘書長所提之修正報告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後重行審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專設委員會各項建議之實施現況。